关于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终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代码：15960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终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代码：15989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0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7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雄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叶雄先生因工作调任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叶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雄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叶雄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业务发展、价值提升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变更的进展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9月28日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草案》、《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2022年9月28日，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变更注册申请已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基金的变更申请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深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周建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章小华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剑斌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宋剑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剑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自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宋剑斌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后，宋剑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行长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宋剑斌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后、在公司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前，由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宋剑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剑斌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宋剑斌先生简历附件：

宋剑斌先生简历

宋剑斌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慷、李银耿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决定书》后，董事会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制定了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情况：

经查，你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信用减值损失，未能准确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偏差。

二、情况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预测的净利润和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和股份支付费用的差异导致。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对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会计估计与过往的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做法，采用按照单项及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后采纳了年审会计师的建议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进行调整。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当时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允价值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在高于市场价格时不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随后财政部新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对会计处理的适用性不明确，后采纳了年审会计师的建议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此外，疫情防控政策的升级也对公司的审计进度和评估进度造成影响，而公司2021年业绩绝对值作为比较基数较小，也导致形式上经审计的2021年度业绩与原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之间的差异幅度较大。

三、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体系建设

加强财务人员在最新会计准则和有关制度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公司的会计核算水平，提升财务人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强化对会计估计的理解，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谨慎进行会计确认和披露，提高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编制质量。

2、加强审计及各相关方沟通

加强与审计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有效沟通，加快审计工作的推进，针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对财务结算和审计进度的影响，做好提前预案工作，针对减值准备、股权激励成本等会计估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提前征询审计团队对会计核算的意见，争取尽快消除不确定因素，提高预告准确度。

3、完善业绩预告和快报事务流程

财务负责人统筹财务信息核算工作，要求各子公司、业务部门、平台部门、投资部门确认对业绩预告及快报的重大影响因素，与财务部门会商，加快报表初步合并进度并保障预测信息准确性，提高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精度。

4、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董事会秘书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证券部、内部审计等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特别注重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及时传达证券、会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以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完成时间：公司已整改完成，后续将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持续加强与审计及各相关方的沟通，持续规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编制，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8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499,544,648.00元（含税）调整为495,919,668.50元（含税）。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通化东宝”）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09,378,57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1,199,979股后股本数为1,998,178,592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9,544,648.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通化东宝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6、2022–080）。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数量不低于1,200万股（含），不超过2,400万股（含）。以不超过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2022年9月24日，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99,918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由2,009,378,571股变更为1,993,678,653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亦实施了回购，2021年3月31日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999,979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综上，公司总股本及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均发生了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93,678,65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9,999,979股，即以1,983,678,67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495,919,668.50元（含税）。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852,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王卫民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其他7位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总经理倪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卫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因新冠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思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2,497	99.9843	20,005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2,497	99.9843	20,005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32,497	99.9843	20,005	0.015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倪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2	关于选举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3	关于选举朱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4	关于选举胡宏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4.05	关于选举斯叶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5、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蔡再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5.02	关于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5.03	关于选举王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6、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6.02	关于选举潘彦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27,832,398	99.98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00	51.5676	20,005	48.4324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倪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2	关于选举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3	关于选举朱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4	关于选举胡宏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4.05	关于选举斯叶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5.01	关于选举蔡再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5.02	关于选举刘海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5.03	关于选举王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1,201	51.327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四、五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旻铭、钱星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三十九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的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3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3位监事，实到3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提案》，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刘纯先生简历

刘纯先生

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上海市长宁区审计局副局长，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长宁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34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联合会函告，一致同意推选陈姣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陈姣蓉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陈姣蓉女士简历

女，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干部部部长助理、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35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联合会函告，一致同意推选薛正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薛正卿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薛正卿先生简历

男，197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针织事业部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针织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3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康梧路555号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案》，选举倪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选举倪国华先生、谭明先生、王伟光先生、胡宏春先生和斯叶华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倪国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刘海颖女士、蔡再生先生、朱慧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海颖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王伟光先生、刘海颖女士、陈姣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王伟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蔡再生先生、刘海颖女士、倪国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蔡再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谭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及财务总监的提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许斌先生、崔岳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天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朱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朱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徐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目前鉴于朱慧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待朱慧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聘任正式生效。同时在本次聘任正式生效前，本届董事会指定董事、财务总监朱慧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倪国华先生、谭明先生、朱慧女士、胡宏春先生、斯叶华女士、蔡再生先生、刘海颖女士、王伟光先生的简历详见披露于2022年9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龙头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陈姣蓉女士简历详见临2022–034《龙头股份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许斌先生

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纺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龙意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纺织时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家纺事业部总经理。

2、崔岳玲女士

女，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针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针织事业部副总经理、电商运营中心总经理。

3、李天剑先生

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针织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针织事业部总经理。

4、朱慧女士

女，1979年1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何徐琳女士

女，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部工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07.4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51.4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607.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2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持有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曲荣	副董事长	38.4	6.32%	0.04%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3.95%	0.03%
张建民	副总经理	28	4.61%	0.03%
严宏泉	副总经理	28	4.61%	0.03%
周其华	副总经理	24.5	4.03%	0.03%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16.5	2.72%	0.02%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6人）		448	73.76%	0.50%
合计		607.4	1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